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西力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41.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20.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87.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92.74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241.59
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1,496.55
减：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7,987.31
加：2022年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1.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630.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4,092.74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在差异，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少于原预算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3000437912	40,131,398.8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291	777,935.4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318	18,054.89	活期存款
合计		40,927,389.11	

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6.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69.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16.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2021]1076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投资净收益121.73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于2022年4月25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5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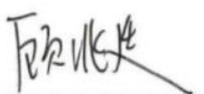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兆廷


朱玉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2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338.50	20,320.91	20,320.91	7,987.31	17,004.68	-3,316.23	83.68	2023年5月	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	3,38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924.16	-75.84	97.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719.27	23,320.91	23,320.91	7,987.31	19,928.84	-3,39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之“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于2022年4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6.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69.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认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投资净收益121.73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9,719.2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通过募集资金投入。